

## 104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 編號	日期		7 月 10 日 (星期五)						7 月 11 日 (星期六)					
		時間	類科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00	預備	8:5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30	考試	15:10 ↓ 16:10 ↓ 16:4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10	考試	14:00 ↓ 15:00 ↓ 15:30 ↓ 17:00
行政	401	一般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政治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公共管理概要	※行政學概要							
	402	一般民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政治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地方自治概要	※行政學概要							
	403	客家事務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客家政治與經濟概要	※行政學概要							
	404	社會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社會工作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社會研究法概要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405	人事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行政學概要							
	406	戶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407	原住民族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概要	※行政學概要							
	408	勞工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勞資關係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409	文化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世界文化史概要	本國文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藝術概要	文化行政概要							
	410	教育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教育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心理學概要	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7月10日(星期五)						7月11日(星期六)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00	預備	8:50	預備	10:30	預備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30	考試	15:10 ↓ 16:10 16:4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10	考試	14:00 ↓ 15:00 15:30 17:00			
行政	411	新聞(選試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際現勢概要	新聞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英文	傳播法規概要							
	412	新聞廣播(選試英文、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	新聞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英文	國語播音(50%)與閩南語播音(50%)							
	413	財稅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財政學概要	◎會計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民法概要	◎稅務法規概要							
	414	金融保險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保險學概要	◎會計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貨幣銀行學概要	※經濟學概要							
	415	統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統計學概要	資料處理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統計實務概要(以實例命題)	※經濟學概要							
	416	會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會計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審計學概要	◎政府會計概要							
	417	經建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統計學概要	國際經濟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貨幣銀行學概要	※經濟學概要							
	418	商業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商業概論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民法概要	※經濟學概要							
	419	僑務行政(選試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僑務行政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英文	國際關係概要							
	420	衛生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衛生行政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421	環保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環保行政學概要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環境科學概要							
	422	地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土地利用概要	土地法規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民法物權編概要	土地登記概要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7月10日(星期五)						7月11日(星期六)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00	預備	8:5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30	考試	15:10 ↓ 16:10 16:4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10	考試	14:00 ↓ 15:00 15:30 17:00		
行政	423	圖書資訊管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圖書資訊學概要	技術服務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讀者服務概要	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424	法律廉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概要	刑事訴訟法概要						
	425	財經廉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心理學概要	※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426	交通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運輸經濟學概要	運輸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運輸管理學概要	交通行政概要						
	427	觀光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觀光學概要	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旅運經營學概要	觀光行銷學概要						
	428	航運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海運學概要	航業經營管理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港埠經營管理概要	航港法規概要						
技術	429	農業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作物改良概要	作物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植物保護概要	土壤與肥料概要						
	430	林業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林產學概要	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育林學概要	森林經營學概要						
	431	園藝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園藝學概要	果樹與蔬菜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花卉與造園概要	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432	自然保育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保育生物學概要	生態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概要	自然資源經營管理概要						
	433	土木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測量學概要	工程力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土木施工學概要						

類別	類科 編號	時間	7月10日(星期五)						7月11日(星期六)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00	預備	8:5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30	考試	15:10 ↓ 16:10 ↓ 16:4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10	考試	14:00 ↓ 15:00 ↓ 15:30 ↓ 17:00
技 術	434	水利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流體力學概要	水資源工程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土壤力學概要	水文學概要						
	435	環境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流體力學概要	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水處理工程概要	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						
	436	建築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施工與估價概要	工程力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營建法規概要	建築圖學概要						
	437	都市計畫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都市及區域計畫概要	都市區域計畫概論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土地使用計畫概要						
	438	水土保持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植生工程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集水區經營概要	坡地保育概要						
	439	機械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機械力學概要	機械原理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機械製造學概要	機械設計概要						
	440	航空器維修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旋翼機基本維修概要	航空發動機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旋翼機原理	旋翼機地面勤務處理						
	441	電力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基本電學	電工機械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子學概要	輸配電學概要						
	442	電子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基本電學	電子儀表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子學概要	※計算機概要						
	443	電信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基本電學	通信系統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子學概要	※計算機概要						
	444	資訊處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資料處理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程式設計概要	※計算機概要						
	445	地震測報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觀測地震學概要	地球物理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地震學概要	地球物理數學概要						

類別	類科 編號	日期	7月10日(星期五)						7月11日(星期六)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00	預備	8:5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時間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30	考試	15:10 ↓ 16:10 16:4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10	考試	14:00 ↓ 15:00 15:30 17:00		
技 術	446	化學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有機化學概要	分析化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工業化學概要	化工機械概要						
	447	食品衛生檢驗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概要	食品分析與檢驗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食品化學概要	食品微生物學概要						
	448	環境檢驗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環境化學概要	分析化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儀器分析概要	環境微生物學概要						
	449	測量製圖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測量學概要	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測量平差法概要	地理資訊系與製圖學概要						
	450	交通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統計學概要	運輸規劃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交通控制概要	交通工程概要						
	451	航海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航海學概要	船藝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航行設備概要	海事英文						
	452	輪機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船舶主機概要	船舶輔機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概要	船舶法規概要						
	453	天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天文學概要	天文觀測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學概要						
	454	氣象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天氣學概要(包括天氣動力學)	大氣科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微積分	大氣測計學概要						
	455	衛生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流行病學概要	生物技術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	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456	消防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消防法規概要	火災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消防戰技概要(包括災防救計畫、應變與救護)						
	457	漁業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航海學概要	水產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漁具漁法學概要	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7月10日(星期五)						7月11日(星期六)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00	預備	8:5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時間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30	考試	15:10 ↓ 16:10 16:4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10	考試	14:00 ↓ 15:00 15:30 17:00			
技術	458	養殖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包括養殖工程)	水產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飼料與餌料概要	魚病學概要							
	459	畜牧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畜產加工概要	※動物解剖生理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飼料與營養學概要	畜牧學概要							
	460	工業安全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概要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工業衛生概要	安全工程概要							
	461	環保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環境化學概要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環境科學概要							
	462	景觀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景觀學概要	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景觀工程概要	景觀設計概要							
附註	<p>一、7月10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三、「國文」科作文、公文與測驗之配分比重為「作文」占60%、「公文」占20%、「測驗」占20%。</p> <p>四、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50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各15題，每題2分)，英文占40%(20題，每題2分)，考試時間1小時。</p> <p>五、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六、除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國文」為2小時、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圖學概要」及景觀類科之「景觀設計概要」為3小時外，其餘各科目為1小時30分。「建築圖學概要」及「景觀設計概要」除供給所需圖板外，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但不得使用透明稿紙。</p> <p>七、新聞廣播類科第6節「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科目係採實地測驗方式，考試地點另行公告。</p> <p>八、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p>九、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